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37號

原告 陳明福

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晚間7時47分許，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甲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號「吾愛吾家」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之第103號機械停車位，尚未停妥熄火，隨即遭訴外人即被告保戶蕭宇凱強行操作控制面板，將第103號車台往左側移動；原告見此，重新操作控制面板，將第103號車台重新往中間移動，蕭宇凱卻無視設備運作警示音，強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乙車）往車台方向倒車行駛，甲乙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然被告依其與蕭宇凱之保險契約，賠付乙車維修費用後，竟以「蕭宇凱駕駛乙車時，遭原告駕駛甲車撞擊」、「財車因未注意車前碰撞本車」、「本案係因對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保車，致保車受損」等不實情節對原告代位起訴

01 求償，顯係粗率理賠後，再捏造事由將損失轉嫁於原告。原  
02 告因其起訴，導致身心煎熬，日日到清晨都難以入眠，也損  
03 及原告一生辛苦建立之聲譽。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  
04 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慰撫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上開事故確係因原告操作機械停車設備，造成乙  
08 車損壞，僅是另案起訴之文字呈現方式使原告認知不同，原  
09 告未證明其有何人格法益受損，請求慰撫金於法無據等語，  
10 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詳言之，除非  
17 有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否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以行為人  
18 實施侵害行為，且該行為具有「不法」之性質，行為人始應  
19 對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反之，如行為人之行  
20 為造成被害人之損害，但無不法性存在者，該等損害即屬被  
21 害人應自行承擔之社會生活風險，無從請求行為人賠償之。  
22 又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起訴等訴訟行為，本屬於憲  
23 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於法律上之體現，除非有違反  
2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所定「起訴基於惡意、不當  
25 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  
26 據」，或同條第2項、同法第249條之1第1項所定「原告之訴  
27 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  
28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  
29 失者」等訴訟法上濫訴制裁規定之特殊情形，否則即應屬於  
30 權利之合法行使，不能認為有何不法性。

31 (二)經查，本件事故係原告操作機械停車設備之控制器，使甲車

01 隨同車台移動時，碰撞在其前方倒車中之乙車，業據兩造陳  
02 述如上，堪認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原告之操控行為介入；是  
03 被告另案起訴稱原告「駕駛」甲車撞擊、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追撞」乙車等語，用詞固有失精確，但尚非無中生有。被  
05 告上開另案起訴之行為，主觀上難認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  
06 有重大過失，客觀上亦無欠缺合理依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  
07 自無不法可言。依上開說明，本件無從成立侵權行為，原告  
08 以此請求給付慰撫金，為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10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馬正道